

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3 年 12 月 17 日訂立
中華民國 84 年 8 月 16 日修正第 3、17、18 條
中華民國 84 年 11 月 30 日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4 月 19 日修正第 7 條
中華民國 85 年 7 月 9 日修正第 17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9 日修正第 3 條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第 11、20 條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修正第 10、12 條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修訂第 1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7 日修正第 3、5、7、10、17 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第 5 屆第 6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3、12 條，並經農委會
103 年 4 月 15 日農水字第 1030711294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第 6 屆第 4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7 條，並經農委會 105
年 8 月 3 日農水字第 1050722655 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6 日第 7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第 1、5、6、8、10、12、
17、18、19、20 條，並經農委會 108 年 7 月 30 日農水字第 1080721520 號
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2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 10 條，並經
農委會 110 年 4 月 14 日農授水字第 110601170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第 8 屆第 4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 2、6、7、8、
10、11、12、13、14、17、18、20、21、24、26 條，並經農委會 111 年 5
月 4 日農授水字第 1116023059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 12 條，並經
農委會 112 年 5 月 11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27086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8 屆董事會第 2 次臨時會議決議修正第 4、10、12 條，
並經農業部 112 年 12 月 14 日農授水字第 1126033888 號函許可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第 9 屆第 3 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修正第 15 條，並
經農業部 114 年 5 月 23 日農授水字第 1140707180 號函許可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法人訂名為「財團法人臺中環境綠化基金會」，依民
法財團法人之規定設立。

第 二 條 本法人不以營利為目的，辦理或協助政府關於環境綠
化之推廣，服務公益事務、環境綠化事業及景觀美化之研
究發展，以美化環境，提高生活品質暨配合政府政策等回
饋措施，期使經環境綠化，對因人口集中，造成高度都市
化現象及工業、畜牧業發達，所排出之市鎮污水、工業廢
水、畜牧廢水及垃圾滲出挾帶大量污染物排入河川，在灌
溉管理及水質淨化方面有正面效果。

第 三 條 本法人地址設於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16 號。

第二章 事業

第 四 條 本法人辦理事業如下：

- 一、農田水利事業之研究發展。
- 二、環境綠化事業之研究發展與推廣。
- 三、農田水利與環境綠化技術之研究。
- 四、維護灌排渠道自然生態之研究。
- 五、辦理環境綠美化及景觀改善等相關業務。
- 六、其他農田水利相關業務之經營及管理。

第三章 捐助及基金保管運用

第 五 條 本法人基金來源如下：

- 一、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捐助原始基金新臺幣伍億元正。
- 二、政府之補助及社會各界之捐贈。

第 六 條 本法人之基金應存放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第 七 條 本法人存立為永久性，惟因情勢變更不能達到設立目的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依法申請解散之，其所有剩餘之財產除依法清理債務外，歸還以原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改制後設置之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 八 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董事會置董事十五人，其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推之。董事長一人，由董事就常務董事

中推選之。

本法人置監察人五人組成監察人會。其中常務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推之。

第九條 本法人由董事會負責綜理各項業務，並執行各項目的事業，董事長為本法人之法定代理人，對外代表本法人，並綜理一切業務。

第十條 本法人董事十五人，其中八人由主管機關聘任，七人由本法人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本法人監察人五人，其中一人由主管機關聘任，四人由本法人董事會以普通決議選任。

依前項聘任或選任時，應注意董事及監察人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本法人依前條第一項選任之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法人董事會得以普通決議解除其董事、監察人之職務：

一、涉及法律訴訟受刑之宣告確定。

二、無故不行使、因故不能或不宜行使董事、監察人職權。

三、有違反本法人目的或損害本法人名譽之行為。

第十二條 本法人董事、監察人之任期，每屆均為四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但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董事、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董事、監察人有缺額時，得視實際需要隨時由原聘單位補聘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監察人所餘之任期為限。

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但得支兼職費。

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以不超過本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從業人員待遇基準為範圍。董事長如係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以不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為限。

前項支給基準另訂之，並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第十三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
- 二、董事之改選及解任。
- 三、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
- 四、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 五、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 六、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 七、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八、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 九、合併之擬議。
- 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第十四條 監察人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十五條 本法人置執行長一人，執行董事會決議，處理本法人日常事務，並置副執行長一人輔佐之，均由董事長提名，經常務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本法人分組辦事，職員之聘任，視業務需要由執行長報請董事長核定後聘任之，其待遇及編制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法人依實際需要，得聘請顧問及專任研究員若干人，其任期與當屆董事同，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十七條 本法人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開始前，應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五個月前（每年七月底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本法人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應將工作成果及決算提經董事會審定，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連同監察人製作之前一年度監察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於次年四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辦理。

第六章 會議

第十九條 常務董事會、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每年開會兩次，但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常務監察人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董事會及監察人會，均分別由董事或監察人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下列重要事項需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 一、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 二、基金之動用。
- 三、以基金填補短絀。
- 四、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重要事項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主管機關，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缺位時，得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董事會並補選之。

第二十二條 監察人會議由常務監察人召集，並為主席，常務監察人因故缺席時，比照前條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或監察人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委託其他董事或監察人代行職務，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託為限。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依財團法人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法人辦事細則及相關辦法等有關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經主管機關許可，並向所轄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於登記完成日施行之，修正時亦同。